

都市人丛书

有事 Call 我
车流:各抢其道
爱吃皮
不信空谈
英雄不问出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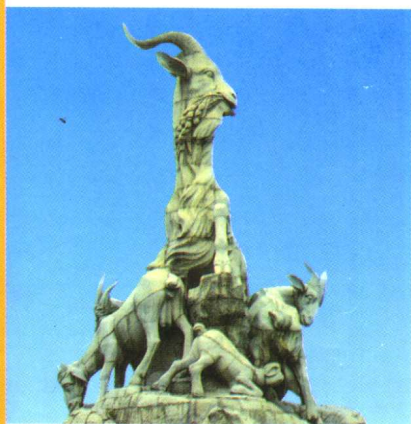


GUANGZHOU REN

广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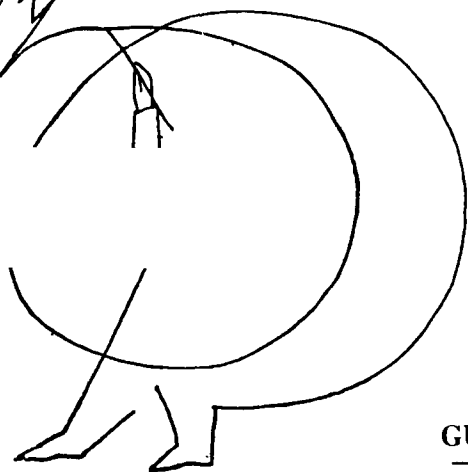
李公明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都市

都市人丛书



广州人

GUANGZHOU REN

李公明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章 依

封面设计：池长尧 王义钢

责任校对：李育智

广州人(都市人丛书)

李公明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浙江上虞印刷厂印刷

(百官镇横街路 3 号)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杭州天天电脑信息处理有限公司排版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125 插页 2 字数 11.5 万 印数 1—6000

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13-01443-9/G·360 定价:8.30 元

“倚栏看剑，泪洒英雄”

(代序)

广州越秀山镇海楼上有一对楹联，联文为：

万千劫危楼尚存，问谁摘斗摩星，目空今古？

五百年故侯安在，只我倚栏看剑，泪洒英雄！

今天的广州人，还有谁会有这种俯仰古今、雄健苍茫的感慨呢？

清末丘逢甲兵败广州，感时伤世，作《镇海楼》诗二首，其中有云：“苍茫自洒英雄泪，不为凭栏忆故侯。”不为故侯，又为何人？登临此际，环顾熙熙，不禁为广州人只识倚栏看生猛海鲜，泪洒一介书生如我！

多年前看金庸的《袁崇焕评传》，读到他写袁的广东人性格，那种率直豪迈、刚强侠烈、像一团火一样的性格，深获我心。金庸说，袁崇焕一心报国，管他什么上司、职权，说一声“×他妈，顶硬上，几大就几大！”就带领宁远守军杀向努尔哈赤的清兵。金庸接着说，淞沪抗战时，十九路军的广东兵赢得江南人民的热烈崇敬，“因为大家都说：广东兵一骂‘×他妈！’就挺枪冲锋，向日军杀去了。”过去

广东人的那种粗野而忠烈的性格，令我眼热。

今天这句广东“三字经”也有喊得震天响的时候，那是在足球场上。万人一声地“丢”对方球员，“丢”裁判，甚至“丢”自己的队伍。但赛事一完，拍拍屁股就走，啥事没有。只剩下一点泄气的粗俗和功利的处世哲学。呜呼，问粤人豪情何物，谁人曾与评说？

对一国、一民族的性格的研究，是很困难、也很危险的。E. H. 埃里克森说：“常听人说，不论你心目中的美国性格是何模样，我们总可以给他找出正好相反的性格对立面。”（《童年与社会》）这也正是我对国民性格研究的担忧。如上面我说，今天广州人只识倚栏看生猛海鲜，一时感慨之语而已，读者诸君又岂可当真！

然而，自从19世纪末美国哈佛学者H. 亚当斯最早认识到国民性格属于正当的学术研究对象之列起，西方学术界基本同意，国民性格研究虽然困难，却很重要。“在美国，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兴起对国民性格的一种研究潮流，把人类学和心理学方法应用于研究现代新社会。”（M. 米德）于是我们读到R. 本尼迪克特的《文化模式》、《菊花与刀》等经典性的国民性格研究著作，阅读这些著作以后，我们可以相信，这种研究的动机和成果是应该赢得科学的信任的。

继而我们不难明白，研究一国之中的某地方的国民性格，又是何其不容易的事。我从来不敢相信某某地方的人就真的是人们笔下所写的那样，现在我同样不敢肯定广州

人就是我笔下的广州人，而只能说，这就是我心目中的广州人。

再回到镇海楼来吧。胡汉民为此楼所撰对联是：

五岭北来，珠海最宜明月夜；

层楼晚望，白云仍是汉时秋。

在这种自得的心绪的感染下，我抛却了不少因思考“广州人”而来的诸般苦虑，使苦役变成了乐趣。

目 录

“倚栏看剑，泪洒英雄”（代序）	（1）
-----------------------	-----

人种的遥想	（1）
-------------	-----

猎首族的星空	（5）
--------------	-----

越王古台	（9）
------------	-----

与佛有缘	（15）
------------	------

叠翠摇金的唐人花钗	（18）
-----------------	------

南汉的灵石与流花	（22）
----------------	------

万瓦烟生碧玉城	（25）
---------------	------

五层楼下	（29）
------------	------

残阳如血	（34）
------------	------

战士指看南粤	（39）
--------------	------

濑粉的意味及其他	（43）
----------------	------

爱吃皮的广州人	（46）
---------------	------

面豉猪肉及其他	（48）
---------------	------

广州人曾晾晒什么	(50)
听听那木屐之音	(52)
街市歌谣	(55)
流行语的兴衰	(57)
“倒模”的一代	(60)
广州纸鸢	(63)
射 艺	(66)
射 棋	(69)
少年车手	(72)
岁月与炉中煤	(74)
不再是鸡同鸭讲?	(78)
只会生孩子, 不会起名字?	(82)
英雄不问出处, 问“有有料到?”	(85)
“有事 Call 我”	(88)
得大自在	(91)
食在广州	(96)
吃在春节	(101)
广州人怎么吃海鲜?	(104)
装修一族	(109)
防盗网	(112)
车流: 各抢其道	(116)
爱旅游的广州人	(120)
夜激情	(124)

从数字看广州人·····	(128)
外来人与广州人·····	(135)
外地人眼中和心目中的广州与广州人 ·····	(141)
广州：国际性大都市的话题 ——各国领事对广州的关注及其他 ·····	(147)
广州人的新英雄观·····	(153)
广州“文化建设”的时弊·····	(158)
传统与现代化的结合与两难·····	(162)
“广州文化”及其有关讨论之我见···	(166)
广州城建中的反文化倾向·····	(171)
瞧，这个广州人·····	(177)

人种的遥想

广州人的面相似乎是太有特征了。北方人谈起广州人的特征好像都满有把握：他们不就是那种尖嘴猴腮、颧骨高高、个子矮小、步履轻捷的样子么？更有甚者，会联想到《水浒》里偷鸡摸狗的时迁。其实，这种把握十有八九是要出错的。比如，笔者就是土生土长的广州人，但我的外地朋友都说我不像广州人，其实是不像他们心目中的所谓广州人。

据说中国社会科学院有一位人口学家声称“70%的广东人不是汉人”，因而引起轩然大波。不管这是怎样得出来的结论，所反映出来的那种“非我族类”的心态倒是明显的。不过，从古人类学的研究来看，这种想法未必全错。

1958年6月，广东韶关马坝的农民在挖掘一个石灰岩洞穴的堆积物作肥料时，发现了一个古人类的残破头盖骨和许多动物化石。这头骨被称为“马坝人”。据考证，他是一个中年男性，生活在距今约13万年前。在人类进化系统中，他属于早期智人，而且至今仍是华南地区唯一的早期智人化石。

马坝人是岭南土著的先祖。但马坝人是什么人呢？

1975年美国著名的古人类学家威廉·豪厄尔斯来中国访问时观察了马坝人化石。他回去以后在论文里写道，马坝人在形态上与欧洲的尼安德特人也许更为相似；他说如果这头骨在1950年发现于欧洲，会被称作典型的尼安德特人。

中国古人类学家则强调马坝人“有比较重要的特征可以将其与尼人分开而归入中国古人类的进化系列”。但同时也含蓄地表示，马坝人也有个别特征“使人联想到与欧洲古人类之间的基因交流的可能性”；另外，与菲律宾群岛的古人类化石比较的结果也“暗示中国与东南亚海岛中的古人类之间有过一定程度的基因交流”。

看来，马坝人还真有点“非我族类”的味道。他们最基本的因子是交流和开放，没有什么闭锁的心态。倒是那些视岭南土著为“蛮夷”的中原人显得有点闭锁，有点自大，就像他们几千年一直以“中央天朝”的心态面对世界一样。

马坝人的后裔很可能是一直传承下来了。80年代中期又陆续在马坝狮子岩的其他洞穴里发现了后来的人类化石，古人类学家认为这可能表明了马坝地区古人类活动的持续性。这说明，马坝人确是岭南广州人的先祖。

美国考古学家索尔海姆撰有《史前时期中国南部主人是谁？》一文，强调了南中国史前文化的历史继承性和自给性，是合理的。哈佛大学人类学家张光直教授在研究分布于南洋和太平洋区域的南岛语族的起源时，也有意识地探

索着它与中国东南部地区的联系，令我们思考南中国人种的基因和文化的辐射力的问题。更有甚者，我国学者有人大胆地以马坝人的种族特征论证中国人种起源于南方。

抛开这些显得有点学究气的古人类学的论述，我们对于广州人的土著远祖不妨怀有一种遥想：他们有比较明显的蒙古人种南亚类型的体质特征，肌肉比较发达，生活在一个气候温润、森林茂盛、动植物繁多的适宜环境中。他们懂得制造工具，而且有比较高超的制作技术和美感。他们围猎野兽，相互关心，当夜幕降临的时候会围坐篝火边分享着劳动的成果。

一位思想家曾经说过，“有了人，我们就开始有了历史”。广州人的故事就从这里开始了。可能有些广州人会有一种模糊的想法，以为自己的祖先应该是从北方迁移来的。事实上，古代越人在新石器时代以后与中原的确有人种的交流和迁移，因而会产生民族的融合。但那种绝对纯粹的人种迁移看来是不大可能的。梁启超先生对于民族人种问题的看法是：“华夏民族，非一族所成。太古以来，诸族错居，接触交通，各去小异而大同，渐化合以成一族，后世所谓诸夏是也。”应该说是很有道理的。

有些书上说今天的绝大多数广州人耻于承认自己是岭南土著的后代，然后进一步引申出广州人受中国正统思想的影响，喜以中原血统为正宗，这完全是一种想当然的说法。对广州人来说，根本就不存在这个问题——没有人会考虑这么远的人种的问题。在现实生活中，广州人对人往往有一种现实主义的认知态度，看人是英雄莫问出处，哪

管你是何方人种。古人尚且会说，“王侯将相，宁有种乎？”广州人就更不会以“种”取人，他们从来没有崇拜过“血统论”。

“人猿相揖别，只几个石头磨过，小儿时节。”诗人毛泽东诙谐、轻松地描绘出一幅欢愉的人类童年景象。遥想马坝当年，那几个石头却是被磨了很漫长的岁月，南中国人才又跨过了一道门槛，迎来了新石器时代农业社会的曙光。

猎首族的星空

暮色降临了。林边小道上一个行人神色匆匆，他似乎也感觉到林间阴影中有不祥之鸟在栖伏着，不由得加快了脚步。就在这时，从路边的草丛中跃起两条人影。人影手起刀落，行人的头颅已滚进了一个预先准备好的藤编袋子。两条人影箭一般地射进林子，隐没在浓浓的夜色之中。

山寨燃起了松明，到处一片欢腾。在无数双闪耀着喜悦的目光的注视下，行者的头颅被挂在树枝上，不屈地仰首问天，问那片猎首者的星空，一边不情愿地接受着那两个汉子的拜祭和在他们身后的一大群腾舞雀跃的人们的歌颂。

——这不是武侠小说中的一段，而是由人类学、民族学研究揭示出来的真实的一幕，一幅残忍然而真实的图画。这是一种被称为“猎首”（Headhunting）的风俗，在古代南岛语族地区十分风行，在我国某些地区也曾有过这种习俗。

历史学家吕思勉先生早就指出，“沿海原始民族或有食人之俗”，并引证了《墨子·鲁问》“楚之南，有啖人之国者”等文献材料，“可证食人之俗，曾一度流行于楚、粤、

交、广至南洋群岛之原始民族间也”。食人肉固然是野蛮、残酷的习俗，而对人头的崇拜、占有或埋葬则反映出一种原始的宗教信仰心理。对于这种宗教心理，德国人类学家利普斯认为，死人的头骨和骨骼是作为“灵魂力量”的象征物而受到崇拜的。“头部获得重要的意义，成为巫术力量的中心，头骨是专心致志崇拜的对象。特别在农业文化最早时期，……”；“这种利用住在头骨中力量的愿望，不仅引导出保存已死家庭成员头颅的习俗，而且引导出获得尽可能多的甚至是陌生人的头颅的要求。仅仅为了获得这样的头颅，其他部落的男人、女人和小孩都可以杀死。美拉尼西亚和南美是为这种理由而实行猎头的地区。”从大量事实来看，这种人类学的解释是有一定说服力的。

在考古发掘出来的材料中，可以看到古代广州地区很可能也是这种猎首族的天下。

这集中体现在仅见于岭南两广地区的青铜人首柱形器上。在广州附近的四会、清远等地出土有这种器具，如四会鸟旦山墓葬出土的一件青铜人首柱形器，人头像呈倒三角形，是此类人像的特征。眼眶深陷，内中有眼睛，吻部凸出，嘴大，应为古代当地越人的典型特征。其形象的塑造手法比较拙笨，明显反映出只作为象征意义的用途。另外在清远马头岗 1 号墓出土的一件人头像的额上有三叉状花纹，大耳贯孔，颈长肩削，胸前也饰有花纹。此外在粤西的罗定、怀集等地也发现有同类青铜人像，一般多是一套四件，出土时分为两对，竖立在墓底两端，器前还分别平置一件石玦和玉器。这些人首柱形器的制作和埋于墓葬

中，显然与猎首、崇拜人头骨有着紧密联系，就如在美洲、大洋洲许多原始民族都有制作人像柱——应为灵魂之柱（the pole of spirit）——的习俗一样。在学术界，曾对两广的这种人首柱形器感到迷惑不解，总是在“奴隶制”的框框里思索，而很少联系到猎首、吃人、崇拜头骨的习俗，恐怕也有文化自尊心的因素在起作用。

现在，就让我们置身于先秦时期的岭南某个山岗上吧。环顾左右，是一群古越人。他们都是尖尖的脸，低低的鼻梁，头发都用刀割得短短的，身上、臂上都有一些像蛇、虫子一类的图像花纹刺入肉中。他们有些正在生吃着鲜蚌、蛤、虾等，就如今天广州人在海鲜酒家的吃法一样；有些在用手摩挲着带人首的青铜器具，默默地沉思着。寂静的荒野，只有篝火的噼啪声偶尔打破一点神秘的岑寂。突然，他们骚动起来了，他们向通往山下的小路呼叫着。此时，一个苍老而庄严的声音缓缓地升起。这时，我感觉到了全部宇宙存在的意义和力量。

今夕何夕？星空是一种神秘的灿烂。那曾经是猎首者头上的星空，曾经以维北之斗挹饮孤客血浆的星空，以古越音欢歌招魂的星空。今我来矣，并不愧言是猎首族的后裔，仰面星图，目眩之后心悸，唯恐读不懂第八十八代先祖酋长挥写在天空的那张星座密码图。遥想千古瘴疠之中的孤魂野鬼腾跳在我脚下的越王台，真想代先祖酋长道一声歉意，为那个多神的时代，为那片嗜血深红的星空。

今夕的我驰梦汨罗大泽，效法诗人在鱼龙中起舞，请他不必再向南方说，“魂兮归来，南方不可止些，雕题黑齿，

得人肉以祀。”今夕我们一起想象着在猎首族的星空下骑乘白鼋、追踪文鱼、看鱼鳞闪闪的快意。